

# 行政撮要

## 概況

1. 香港擁有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但為了確保經濟持續穩定增長，有必要發展一套創新與科技策略。根據2015-16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整體競爭力排名全球第七，但在「創新能力」及「科技人員和工程師供應充裕度」兩個指標中成績明顯較低。
2. 香港的研發支出總和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73%，較新加坡（2.1%）、韓國（4.2%）和中國（2.1%）低（其中深圳為4%，北京為6%）。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各成員國平均科研支出超過全國生產總值的2%。不同研究指出，科研開支對長遠經濟增長有正面影響。

## 創科人才

3. 香港科學、科技、工程學及數學（STEM）畢業生的工作前景並不如商業、金融有吸引力，更不能與醫科及法律系大學畢業生相提並論，因此形成了一個科研和工程人員供求不足的惡性循環。
4. 香港政府研發投資落後於其他國家。公共研發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4%，是其他亞洲國家及OECD國家的一半。「下游」研究和應用研究不足，特別值得留意。
5. 香港的大學院校在過去十年學術成就卓越，然而學術界欠缺誘因透過產品創新及商品化將學術研究轉化為社會及經濟影響力。現時大學體制中，評核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機制偏重學術人員的「研究成果」多於實際社會影響。此外，推動卓越科研成就需要更多跨學系及跨院校的合作。
6. 雖然愈來愈多大學研究撥款的分配標準考慮到是否成功取得競逐形式研究資助，但是大部分研究撥款仍不是以競逐形式發放。與此同時，大部份競逐形式的研究撥款用於資助零散的小型研究項目。這些因素限制了研究項目的質素與規模。

## 營商環境

7. 香港製造業向內地遷移造成本港工業萎縮。在其他經濟體系，應用科研主要由工業推動。香港本地市場相對較小，限制了電子商務等科技密集型服務的發展，這是本地工商業科研支出偏少的主因之一。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系相比（1%），香港商業研發支出只有本地生產總值的0.3%。
8. 雖然近年香港初創企業活動一浪接一浪，但香港研發圈子仍然比其他國際城市小，早期研發投資環境亦有待成熟。成功例子是年輕人的強心針，能夠培養社會氣氛，支持研發創業。
9. 中國因崛起而面對的社會及經濟問題的挑戰使內地對先進科技需求有增無減。深

圳成為中國創科樞紐，為香港強健的基本科研根基帶來機遇。推動香港與深圳共同發展科技創新，會增加本地工商界對科研的需求。

## 政府政策

10. 政府一直堅持的自由市場及審慎的財政措施是發展完善和長期創意科技業政策的一大障礙。
11. 內地十三五規劃的重點包括大力投資創新和發展科技；相比之下，香港政府對科研的投資更顯落後。
12. 政府近年嘗試推動「智慧城市」，但無論推行力度還是政策成效都不及其他發達國家和城市。不少研究指出，香港在開放政府數據，在政府部門內使用統一格式地理空間信息及免費公共無線上網服務均較為落後。

## 重點建議

香港政府需要制定一個長期的戰略，全方位推動創新和科技發展。重點應要培育一個健全的環境，並加強上游，中游和下游之間知識創造和轉移的聯繫。

1. **大幅增加研發撥款：**人才是推動創新科技的關鍵。要做到培育人才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政府需要採取主動，大幅增加研發投資，加強本地研發能力。薈聚特色研發的專才可以吸引跨國企業及中國公司來港進行研發。更重要的是，香港會成為初創企業的跳板，孕育新的知識型經濟。本報告建議政府設立500億科研基金資助應用研究，並在未來將公共研發撥款提高至本地生產總值的1%，收窄與鄰近地區及國際城市的差距。
2. **改革大學績效指標及科研撥款機制：**為了使大學能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需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需要檢討現時評核大學表現機制偏重論文發表的問題，引導學者重新將學術重點放到研究所帶來之深遠影響。此外，為了推動香港卓越研究的成果，讓香港科研機制與國際接軌，所有新的科研撥款應經由研究資助局（RGC）發放，並在現時供大學自行運用的機構撥款過程中，加重項目為本和競爭元素的比重。在不少國家的創新科技政策中，公共研究撥款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當局應該給予研究委員會獨立法定地位，並加強政府、業界和其他持份者與委員會的聯繫。
3. **拆牆鬆綁，積極發展科研：**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大都會，政府應建基於香港現有的優勢推動創新與科技。這意味着政府需要好仔細評估任何制約企業發展的政策，監管機構需要在創新、競爭和其他監察工作中取得平衡。當局可考慮簡化對初創公司的監管程序，實行分級監管制，符合條件的公司可簡化程序，超過某個門檻才需接受更嚴格的監管。
4. **孕育可持續的初創公司發展環境，提昇商界活力：**政府應以市場為本，透過加大共同投資計劃及其他誘因，支持風險投資及私人「企業孵化器」的發展，同時可於大學內推廣創業，吸引非本地專才來港。而不應選擇性支持成功的初創企業。為鼓勵初創公司、業界及跨國企業投資研發，政府需要提供稅務誘因及研發資助，提升本地初創公司實力及地區競爭力。
5. **加強與中國內地合作：**香港的司法與社會制度穩健，加上接壤中國內地，能夠盡佔地域優勢，成為中國的「超級連繫人」，把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連接起來。創新科技政策應該包括吸引本地及外地科研人員及初創公司，將香港塑造成为全球設計—初型—測試—取樣—生產—銷售供應鏈的重要交匯點。政策亦應促進香港大學及研究機構與深圳及珠三角公司的合作。

6. 鞏固「智慧城市」的基礎：本報告贊同政府把香港打造成一個「智慧城市」的目標，當中包括擴大免費公共無線上網熱點的覆蓋範圍及開放更多的政府數據予市民使用。開放數據固然有利研發新產品，但政府亦要同時考慮如何改善和擴展應用程式介面去提供更個人化和更方便的資訊更新。政府應該制定一個通用於各部門的標準，使它們可以用同一個格式於網頁上發放數據和資料。由於大部份「智慧城市」應用程式需要行動定位，因此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的建立是香港成為一個「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石。